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

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审核”制实施细则

根据中矿大（[2014]12号）、中矿大研字（[2014]41号）文件精神，我院博士生招生实行“申请-审核”制（以下简称“申请”制），即按照一定的条件要求，实行考生申请、导师推荐、培养单位测试，学校审定、录取，不参加学校组织的统一入学考试。为实现招生工作科学、规范、公平和安全，提高选拔质量，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一、招生专业及计划

（一）招生专业

- 1、（081202）计算机软件与理论；
- 2、（081203）计算机应用技术；

（二）招生计划

1. 招生计划为当年度学校下达总计划的一部分，视当年直博生、硕博连读生以及普通招考生等其它类型分布情况统筹考虑。

2. 拟录取的“申请”制博士生占用导师当年招生计划。

二、申请基本条件

非在职攻读博士学位申请者报考的基本条件：

1. 申请者必须符合我校当年博士生招生简章中规定的报考条件。
2. 申请者为全日制应届或往届学术型硕士毕业生。
3. 原则上外语水平达到以下条件之一：CET-6 \geq 425 或IELTS \geq 5.0或TOEFL \geq 60 或WSK（PETS5） \geq 60或以第一作者身份在英文国际期刊上发表过学术论文。

三、选拔程序及办法

（一）报名手续

符合报考条件申请者须按相关要求办理报名手续，并在规定期限

内提交相关材料：

1. 网上报名

申请者须在我校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网上报名。

2. 申请材料要求

- (1) 网报系统打印的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的登记表格；
- (2) 本科和硕士阶段的课程学习成绩单（须加盖成绩管理部门公章）、英语水平证明材料复印件、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复印件；
- (3) 至少两名所申请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的书面推荐意见；
- (4) 已发表学术论文复印件；
- (5) 自我评价、硕士期间的研究工作和攻读博士学位期间拟进行的科学研究设想，并以书面形式提交一份不少于3000字的报告；
- (6) 其他可以体现本人学术水平与能力的相关材料。

(二) 测试与评价

1. 材料审核和科研创新能力评价

在研究生院对申请者的居民身份证、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等报名材料及报考资格审查合格的基础上，博士生导师（组）通过申请者提交的材料对申请者进行初审，导师（组）审查并同意后给出审核书面意见（充分说明同意接收的理由），并向学院推荐。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依据导师（组）审核意见进行复审，并对申请者的科研创新能力进行评价，确定进入综合测试的人选，并报研究生院批准公布。

2. 综合测试

(1) 申请测试

测试分为笔试和面试两部分，笔试为计算机基础课程测试。面试是由学院组织不少于5人的相关学科教授以上专家组（包括指导教师在内），负责对申请者进行学术水平及专业外语能力测试，重点测试申请者的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

综合成绩= 50%*笔试成绩(按百分制折算)+ 50%*综合面试成绩

(2) 硕博连读

可免综合笔试，仅参加综合面试，具体要求同申请测试。

(三) 录取工作

1. 导师与专家组根据对考生的测试结果提出拟录取意见，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进行审核，确定拟录取名单并在网上公示拟录取情况。公示无异议后将拟录取名单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复核批准。

2. “申请”制录取类别为非定向，须全日制在校攻读博士学位，入学前须将全部人事档案、组织关系等转入我校。

3、体检不合格、政审不合格的考生不予录取。

四、本办法由计算机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计算机学院

2018.10.8